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9年9月9日)起前6个月至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期间(2019年3月9日—2020年3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4)巨星农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6周岁的子女)；
(7)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述自查范围内，法人主体共计21个，自然人主体共计787个，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声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李强	交易对方	2019年9月30日	5,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8日	10,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9日	5,000.00	卖出
		2019年10月18日	20,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0	卖出
		2019年10月23日	19,500.00	卖出
		2019年10月24日	19,5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5日	20,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8日	25,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9日	5,000.00	卖出
		2019年10月29日	5,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30日	10,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31日	5,000.00	买入
		2019年11月6日	5,000.00	卖出
		2019年11月6日	5,000.00	买入
		2019年11月7日	10,000.00	买入
		2019年11月8日	9,000.00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9,000.00	卖出
郭文静	交易对方郭汉玉的次女	2019年11月13日	10,000.00	卖出
		2019年11月13日	9,000.00	卖出
		2019年11月14日	1,000.00	买入
		2019年11月15日	8,500.00	买入
		2019年11月18日	19,5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0日	10,0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1日	10,0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2日	2,500.00	买入
		2019年12月2日	2,500.00	卖出
		2019年12月5日	30,000.00	卖出
		2019年12月6日	89,900.00	卖出
		2019年12月20日	1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李强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郭文静	交易对方郭汉玉的次女	2019年3月14日	85,500.00	卖出
		2019年3月28日	40,000.00	卖出

就上述卖出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郭汉玉的父亲郭文静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刘楠	交易对方魏华的儿子	2019年10月28日	5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9日	5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刘建华的儿子刘楠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黄春燕	交易对方陈晓的母亲	2020年1月2日	41,000.00	买入
		2020年1月7日	16,000.00	买入
		2020年1月10日	57,0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黄春燕账户实际控制人刘亚男(系交易对方之一徐晓的配偶、与黄春燕系婆媳关系)声明如下：
“本人配偶母亲黄春燕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控制并进行股票买卖的操作，黄春燕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

本人在核查期间通过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就上述刘亚男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徐晓的母亲黄春燕声明如下：

“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儿媳刘亚女士控制并进行股票买卖的操作，本人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本人亦不知悉振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王晓晖	交易对方罗应春配偶	2019年9月26日	10,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11日	10,0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罗应春的配偶王晓晖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李颖	交易对方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鹏的配偶	2019年11月28日	10,000.00	卖出
		2019年12月6日	10,000.00	卖出
		2019年12月9日	40,0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40,000.00	卖出
		2020年2月14日	30,000.00	卖出
		2020年2月17日	90,000.00	卖出
		2020年2月18日	60,000.00	卖出
		2020年2月19日	20,000.00	卖出
		2020年2月20日	20,000.00	卖出
		2020年2月24日	20,000.00	卖出
		2020年2月25日	100,000.00	卖出

就上述卖出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鹏的配偶李颖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赵翌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霞的配偶	2019年9月26日	11,800.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11,8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霞的配偶赵翌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二)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吴荣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400.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4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荣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魏星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0月15日	1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魏星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杨燕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林的配偶	2019年9月26日	400.00	买入
		2019年10月8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0月10日	300.00	卖出
		2019年10月11日	200.00	卖出
		2019年10月22日	1,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3日	1,000.00	卖出
		2019年10月24日	1,0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5日	1,1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5日	1,000.00	卖出
		2019年10月31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1月1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1月5日	1,3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林的配偶杨燕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贺旭松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600.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6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贺旭松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丁唯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付瑞的配偶	2019年9月26日	1,500.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1,5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付瑞的配偶丁唯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陈洪连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200.00	买入
		2019年10月17日	1,5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1日	1,7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洪连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李泽西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1,000.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1,0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泽西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唐林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7日	3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3日	3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唐林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尹强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7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0月8日	1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尹强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郑国友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11月8日	1,300.00	买入
		2019年11月11日	800.00	卖出
		2019年11月12日	500.00	卖出
		2019年11月15日	1,0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9日	500.00	卖出
		2019年12月9日	5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郑国友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贾滨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11月15日	1,2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0日	4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1日	3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2日	2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9日	200.00	买入
		2019年12月9日	6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0日	5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1,200.00	卖出
		2019年12月23日	600.00	买入
		2019年12月24日	600.00	买入
		2019年12月26日	100.00	买入
		2020年1月7日	1,300.00	卖出
		2020年1月8日	1,000.00	买入
		2020年1月10日	500.00	买入
		2020年1月20日	300.00	买入
		2020年1月22日	500.00	买入
		2020年2月25日	2,3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贾滨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马冬艳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曾维敏的配偶	2019年10月23日	700.00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1,200.00	卖出
高艺	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高春晓的母亲	2020年2月5日	100.00	买入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曾维敏的配偶马冬艳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姓名
